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Efort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 9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0 年 7 月 14 日

特别提示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8,034,8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6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三）发行价格不适用市盈率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工业机器人整机业务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91工业机器人制造”；公司控制器及伺服驱动业务归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公司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13倍。

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本次发行价格6.35元/股，不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与经营相关的重要风险

1、下游市场波动风险。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服务汽车行业（占70%左右），整机产品主要销售于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金属加工行业、3C电子行业等通用工业。2018年以来，汽车工业市场出现“动能转换”，中国市场及世界市场整体销量下降，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整体快速增长，但部分国内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回款周期延长；通用工业行业景气度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等下游行业波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对境外子公司管理的内控风险。发行人2015年以来先后收购了CMA、EVOLUT和WFC，并设立了Efort Europe和Efort France。前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地位于意大利、波兰、巴西、印度、法国、德国等国家。若公司无法建立并执行起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将产生境外子公司管理风险。

3、境外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376.86万元、80,486.93万元和80,283.81万元，占比分别为48.50%、61.91%和64.22%，境外经营占比较大，境外经营规模较大，将产生监管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政治与外贸风险、诉讼风险、财务风险。

4、核心零部件自主化进度不达预期风险。核心零部件自主化率低，是制约发行人发展的重要瓶颈，是提升发行人整机产品毛利率的关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器、伺服驱动、减速器等核心零部件自主化率开始提升，2019年度，发行人控制器自主化率为30.18%，减速器自主化率为10.32%。但若未来核心零部件自主化进度不达预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财务相关的重要风险

1、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34.84万元、-2,211.07万元和-4,268.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489.65万元、-17,005.25万元和

-11,402.80万元；同时截至2019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492.74万元。公司可能未来一段时间仍无法盈利，无法实现利润分配及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盈亏平衡点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则公司盈亏平衡点将无法明显下降，公司持续亏损的时间将延长，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商誉及客户关系减值风险。截至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37,331.93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以来先后收购了CMA、EVOLUT、WFC所致。截至2019年末，EVOLUT已经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4,435.29万元，WFC已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03.99万元。同时，截至2019年末，收购WFC产生的客户关系的账面价值为19,616.10万元，其摊销年限为16.84年（剩余年限14.59年）。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决策失误，并购该等公司产生的商誉及客户关系将可能产生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此外，CMA、EVOLUT、WFC注册地均为意大利，意大利地区是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最重地区之一，若新冠疫情无法有效控制，EVOLUT、WFC、CMA将存在进一步商誉及客户关系减值的风险。

3、政府补助无法持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0,787.68万元、17,105.58万元和7,163.57万元，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各级政府产业政策及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享受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甚至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助，则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存货减值风险。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1亿元、5.25亿元和5.54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4.02%、39.95%和43.72%；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1亿元、5.42亿元和5.74亿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内部控制上出现失误，应收账款、存货将可能发生减值风险。

5、垫资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前期采购及生产投入较大，而客户通常在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30%及以上，因此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中垫付较大规模的资金。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阶段，会出现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情形。发行人垫资具有持续性，占用了营运资金。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0.48万元、-25,784.13万元和-16,678.79万元。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筹措资金并及时推动客户终验收加快回款，则可能导致营运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风险

1、境外技术转化风险。发行人收购CMA、EVOLUT、WFC等境外公司，消化吸收境外技术，并持续研发，形成核心技术。发行人16项核心技术，7项为并购境外企业后吸收创新，1项为引进海外技术后吸收再研发。境外技术仍处于转化吸收的进程中，若该等技术消化过程受国际产业环境变化等影响，不能顺利或按时完成，将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零部件技术无法突破风险。核心零部件的技术是制约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机器人整机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核心零部件自主化率及国产化率不高。核心零部件自主化率提升，需要不断持续研发，若无法突破，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无法量产的风险。公司拥有16项核心技术，2项技术尚未量产。若核心技术无法量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首先在中国爆发。3月中下旬中国有效控制疫情后，新冠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流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意大利、巴西，先后成为疫情严重的地区，其他境外生产经营地如波兰和印度的疫情也逐渐加重，这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按区域分析，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占比35.78%。2020年春节后，国内经营主体受疫情影响，自2月10日开始逐步复工，至2月底全部复工，延期复工对国内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上下游公司基本全部复工。但在客户现场安装、验收等经营活动仍然受到限制。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64.22%，欧洲、南美等区域经营主

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其中，公司境外子公司CMA、EVOLUT、WFC注册地均位于意大利。自2020年3月起，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迅速扩散，意大利已成为境外最严重地区之一。随着意大利政府提升防疫措施，意大利控股公司在3月和4月的开工率大幅下降，整体产能和工作效率大幅下降。发行人三家子公司在欧洲地区的业务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超过40%，而欧洲地区业务上下游公司出现大面积停工状态。预计第二季度，欧洲地区经营主体将受到较大影响。自2020年5月起，公司意大利、巴西地区控股公司开工率约50%左右，波兰子公司开工率约70%，印度目前仍处于半停工状态。

按业务分析，2019年度，公司整机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18.49%。由于疫情影响，整机下游客户延期复工，或资金压力增大，导致延期提货。公司整机业务主要是国内通用工业客户，一季度因开工率不足，公司整机销售影响较大，销量同比下降，目前下游客户开工率逐渐恢复到正常状态，公司整机销售逐步恢复。

2019年度，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81.51%，其中系统集成业务中来自汽车行业的收入占比为74.11%。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停工，导致已经获取的订单无法按期启动，项目执行整体滞后，影响全年收入确认；已经启动的项目，由于停产无法进行制造和装配，或是由于客户停工，无法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因此项目执行停滞，影响全年收入确认。欧洲、南美地区疫情持续恶化，下游主要汽车厂商FCA集团、大众等客户出现停工情形。因此，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

同时，受疫情影响，相关客户销售活动受到较大限制，整机、系统集成类业务部分订单的签订、确定延迟。疫情影响中国和意大利等地区的人员往来，公司与境外并购子公司WFC、EVOLUT、CMA人员、技术、业务整合的进度受到负面影响。目前中国与境外子公司的人员往来暂时停止。

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294.07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25.10%，随着境外疫情加重，公司境外业务将受到进一步影响。

截至2020年4月末，公司在手订单16.51亿元。如无疫情影响，公司原预算2020年税前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整体营业收入造成较大影响。若疫情持续恶化，2020年营业收入将进一步下降。若境外无法有效控制

疫情，公司境外经营将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业绩将持续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影响以后会计年度。若境外新冠疫情在较长时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全球经济可能面临衰退，发行人下游行业自动化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出现长期下行趋势，将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

（五）GME税收抵扣时间不确定风险

2019年度，发行人巴西控股公司GME将以前年度多缴税款852.25万元（483万雷亚尔）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该事项系GME合并三家子公司以前年度形成，根据巴西相关司法程序及巴西证券委员会相关规定，可以确认为资产。

根据目前的法律进程，由于相关税务机关尚未完全支持公司具有该等权利，GME需等待终审判决后方能开始抵扣。受新冠疫情影响，终审判决的日期推迟。截至目前，终审判决的日期尚未公布。该不确定性，对GME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1号)批准，同意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埃夫特”，证券代码“688165”；其中118,034,804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15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7月15日

（三）股票简称：埃夫特；扩位简称：埃夫特智能

（四）股票代码：688165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2,178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044.6838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8,034,804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3,745,196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29.9212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序号	发行前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锁定期(月)
1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SS)	8,400.0000	36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6,093.0000	36
3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2
4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41.5050	36
5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4.4444	12/18[注 1]
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00	12
7	Phinda Holding S.A.	2,000.0000	12
8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4.8718	18[注 2]
9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SS)	551.0000	12
10	Sergio Della Mea	147.0000	12
11	Marco Zanor	147.0000	12
1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SS)	341.8800	12
13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880	12
14	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350	12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
16	厦门京道智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920	12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CS)	25.0000	12
18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12
19	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	50.0000	12

	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	39,133.3162	/

注1：鼎晖源霖通过参与发行人两次增资，分别取得4,933.3333万股及111.1111万股股份。对于第一次增资取得的4,933.3333万股，鼎晖源霖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对于第二次增资取得的111.1111万股，鼎晖源霖的限售期为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8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即至2021年12月，相当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注2：马鞍山基石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限售期为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8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即至2021年12月，相当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阅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数量为629.921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21%，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236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12,822股。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一）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之“（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6.35元/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2,178万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市值为人民币33.13亿元，符合“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的市值指标。

2019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12.68亿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指标。

综上，本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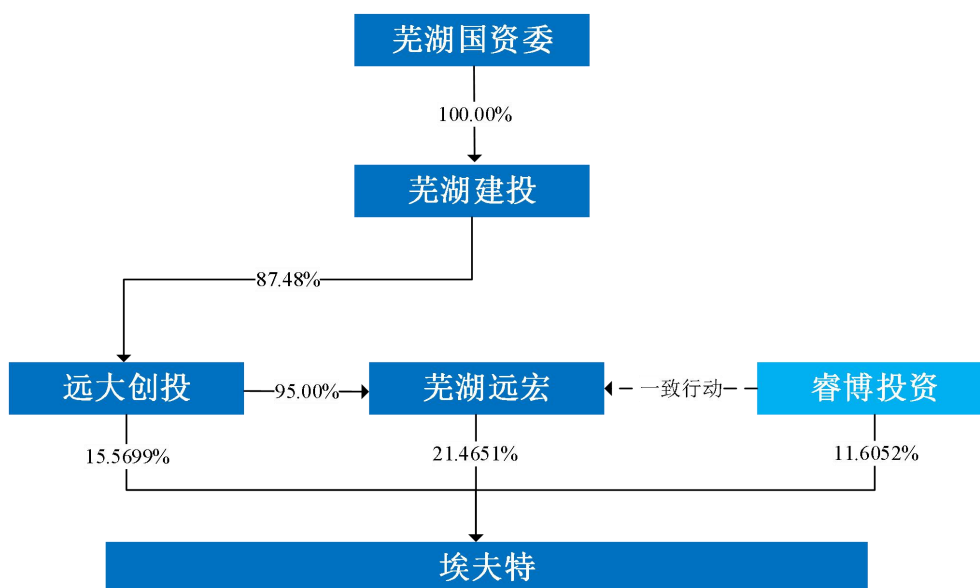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FORT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2007年8月2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664238230M
注册资本	39,133.31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礼进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万春东路 96 号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机器人整机及其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邮政编码	241000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德安
电话	0553-5670638
网址	http://www.efort.com.cn/
传真	0553-5635270
电子邮箱	ir@efort.com.cn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制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芜湖远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埃夫特48.6401%股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1) 芜湖远宏及其母公司远大创投共持有发行人37.0349%股权；

(2) 根据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于2017年9月2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睿博投资作为芜湖远宏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11.6052%股权；

因此，根据控制关系，芜湖远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THCG39E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峰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是机器人项目投资，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关联。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美的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0%；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00%。
经营范围	机器人项目投资；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以及机器人零部件生产、

	研发与销售；机电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13,345.55
	净资产	13,343.16
	净利润	7.91
	审计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三) 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远大创投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881216191	
注册资本	207,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6,172.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峰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关联。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7.48%； 芜湖市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出资 11.0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1.46%。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260,209.49
	净资产	232,497.23
	净利润	-1,786.3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芜湖建投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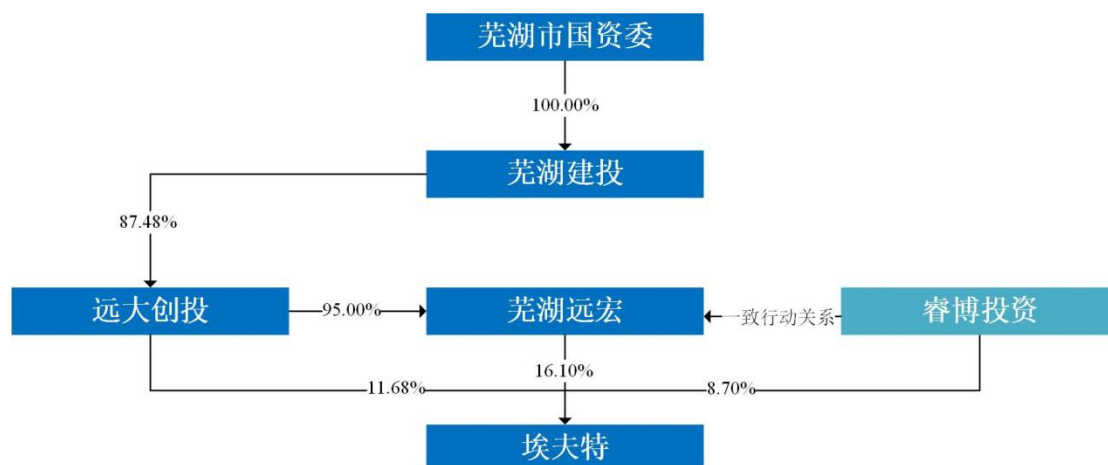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036253N	
注册资本	712,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12,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峰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芜湖建投是芜湖市国资委全资的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没有关联。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产业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资本运作和资产重组；对全资及参控股企业履行国有出资人职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8,109,027.09
	净资产	3,915,215.26
	净利润	31,945.1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四）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芜湖建投100%出资额，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芜湖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根据芜湖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芜湖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五）本次发行后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制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成员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董事选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本届任期	提名人
许礼进	董事长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022.6	芜湖远宏
游玮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022.6	芜湖远宏
夏峰	董事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022.6	芜湖远宏
邢晖	董事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022.6	芜湖远宏
伍运飞	董事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022.6	芜湖远宏
徐伟	董事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022.6	信惟基石
郭其志	董事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022.6	鼎晖源霖
赵杰	独立董事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022.6	芜湖远宏
梁晓燕	独立董事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022.6	信惟基石
刘利剑	独立董事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022.6	鼎晖源霖
冯轶	独立董事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022.6	芜湖远宏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肖永强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9.6-2022.6	-

姚成翔	监事	2019.6-2022.6	芜湖远宏
Fabrizio Ceresa	监事	2019.6-2022.6	Phinda Holding
Sergio Della Mea	监事	2019.6-2022.6	芜湖远宏、Sergio Della Mea、Marco Zanor
樊莉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6-2022.6	-

3、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游玮	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9.6-2022.06
2	倪申来	副总经理	2019.6-2022.06
3	张帷	副总经理	2019.6-2022.06
4	曾辉	副总经理	2019.6-2022.06
5	董茂年	副总经理	2019.6-2022.06
6	贾昌荣	副总经理	2019.6-2022.06
7	吴奕斐	财务总监	2019.6-2022.06
8	郑德安	董事会秘书	2019.6-2022.06

4、核心技术人员成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礼进	董事长
2	游玮	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3	肖永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副总工程师
4	党进	机器人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5	Marco Zanor	CMA/芜湖希美埃首席技术官
6	Daniele Pillan	CMA 软件部负责人
7	Carlo Paletto	WFC 首席技术官
8	葛景国	机器人事业部主任工程师、软件平台负责人
9	冯海生	机器人事业部主管工程师、机械分析平台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除Marco Zanor直接持有公司147万股（持股比

例为0.2817%)、Sergio Della Mea直接持有公司147万股(持股比例为0.2817%)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名称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许礼进	董事长	睿博投资	19.80%	1.7234%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0011%
		睿埃咨询	17.95%	0.203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		1.9277%
游玮	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睿博投资	13.81%	1.2017%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0011%
		睿埃咨询	13.36%	0.151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		1.3541%
肖永强	职工代表监事	睿博投资	2.66%	0.2312%
Fabrizio Ceresa	监事	Phinda Holding S.A.	20.00%	0.7666%
贾昌荣	副总经理	睿博投资	2.66%	0.2312%
曾辉	副总经理	睿博投资	2.66%	0.2312%
倪申来	副总经理	睿博投资	2.66%	0.2312%
董茂年	副总经理	睿博投资	2.66%	0.2312%
张帷	副总经理	睿泽投资	9.04%	0.2312%
党进	机器人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睿埃咨询	8.55%	0.0968%
Daniele Pillan	CMA 软件部负责人	睿埃咨询	0.85%	0.0096%
葛景国	机器人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睿泽投资	4.82%	0.1233%
冯海生	机器人事业部主管工程师	睿泽投资	2.71%	0.0694%

3、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请参阅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员工持股公司睿博投资获得公司股权的过程

2014年12月，芜湖国资委出具《关于管理层增资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经[2014]174号），同意由埃夫特管理团队设立的睿博投资认缴埃夫特新增的5,64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

中水致远资产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275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埃夫特有限2014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0,612.00万元，每元出资额评估值为1.4361元/股。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9]1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睿博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81,095,216.33元。2014年12月31日，睿博投资增资埃夫特有限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睿博投资的入股价格跟经备案的评估价值一致。

员工持股公司睿博投资的限售期为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股权激励实施过程

1、2015年以来激励员工变动情况

（1）2014年12月睿博投资增资埃夫特时，共有20位合伙人，其中芜湖进玮是普通合伙人，19名公司员工是有限合伙人。2015年6月，睿博投资增加倪申来、睿泽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其中睿泽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1名员工由于离职退出。2019年4月许礼进、游玮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予睿埃咨询。同时，由

于内部业绩考核、离职等因素，员工持股份额有所变动。截至目前，睿博投资共21名合伙人，其中芜湖进玮作为普通合伙人，睿泽投资、睿埃咨询为间接持股平台，其余18名被激励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

(2) 2015年6月，睿泽投资入伙睿博投资，作为间接持股平台。2015年睿泽投资设立时，共36名合伙人。其中芜湖进玮是普通合伙人，其他35名员工是有限合伙人；2016年11月增加6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2016年12月，2名员工由于离职退出；2019年2月，13名员工入伙，同时3名员工由于离职退出。同时，由于内部业绩考核等因素而进行员工间合伙份额变动。截至目前，睿泽投资共50名合伙人，其中芜湖进玮是普通合伙人，其余49人被激励员工是有限合伙人。

(3) 2019年4月，睿埃咨询分别受让许礼进、游玮持有的睿博投资合伙份额，作为间接持股平台。截至目前，睿埃咨询共有29名合伙人，其中芜湖进玮是普通合伙人，其余28人被激励员工是有限合伙人（包括许礼进、游玮）。2019年6月，1人退出；2020年，1人退出，2人拟入伙并受让出资额。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激励被激励员工共93人。

2、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情况

(1)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请参阅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鉴于员工持股平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上市起至少锁定36个月。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向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因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

3、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鉴于睿博投资、睿泽投资、睿埃咨询系以规范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睿博投资、睿泽投资、睿埃咨询通过增资或转让成为公司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时，全体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条，公

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根据睿博投资、睿泽投资、睿埃咨询合伙协议的规定，对股权激励员工退出、转让相关约束条款如下：

1、公司首发上市前，如员工出现下列退伙事由（视为“重大违约”）的，则在埃夫特或其下属企业就该转让方的违约行为发出通知后的1个月内，员工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埃夫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格与转让方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认购价款两者孰低的价格（“非良性退出转让价格”）：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的60个月内，转让方无论任何原因与埃夫特或其下属企业终止劳动关系的；

（2）转让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章程的规定，或发生严重失职、渎职，给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有证据证明转让方由于盗窃、受贿、索贿、泄露公司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4）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3年内，转让方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提供技术和服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埃夫特或其下属企业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给埃夫特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5）转让方违反与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等任何协议、合同或安排，给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6）转让方因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无论故意或者过失）致使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7) 转让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8) 转让方在其本岗位上连续2年考核排名在后20%以内（相同工作性质的岗位）的；

(9) 或转让方降岗后，1年内未能恢复至原有岗位或原有岗位以上的岗位或未能满足本协议及埃夫特公司制定的关于入伙资格的其他规定的。

2、公司首发上市前，在不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如转让方出现下列退伙事由的，则自下列退伙事由发生之日起的1个月内，员工（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继承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埃夫特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价格与转让方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认购价款两者孰高的价格（“良性退出转让价格”）：

(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的60个月届满之日后，转让方与埃夫特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终止劳动关系的；或

(2) 员工去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等构成当然退伙条件的，或因非个人原因离职，或员工因重大违约行为之外的其他违约违规行为。

3、公司发行上市后，员工拟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自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止（“禁售期”），任何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财产份额、委托管理、退伙、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担保权益等）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但为引进新的合伙人的情形除外。

(2) 禁售期届满后，任何合伙人每年可共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的25%。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方每年减持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1、睿博投资

(1) 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325452857L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4F401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4F4012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睿博投资是埃夫特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 睿博投资合伙架构

截至目前，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246
2	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2,388.1541	29.3685
3	芜湖睿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1,057.4664	13.0043
4	许礼进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610.1154	19.8005
5	游玮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22.7441	13.8070
6	肖永强	副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2.6563
7	贾昌荣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2.6563
8	曾辉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2.6563
9	倪申来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2.6563
10	董茂年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2.6563
11	谢春林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15.2000	1.4167
12	胡国栋	芜湖埃华路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93.6000	1.1511
13	李启余	焊装技术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86.4000	1.0625
14	赵从虎	机器人事业部机械设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86.4000	1.0625
15	孙震礼	市场与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9.2000	0.9740
16	秦基伟	芜湖埃华路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72.0000	0.8854
17	柳贺	机器人事业部LMT经理	有限合伙人	72.0000	0.885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曹金学	机器人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72.0000	0.8854
19	强克亮	装备销售部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64.8000	0.7969
20	刘绍敏	体系与信息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64.8000	0.7969
21	胡钢	质量管理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64.8000	0.7969
合计				8,131.6800	100.0000

2、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泽投资持有睿博投资29.37%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9日
合伙期限至	2045年6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343939933K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4F401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4F4015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睿泽投资是埃夫特设立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睿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专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目前，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0.0141	0.0006
2	王小秋	装备技术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7.4400	1.5677
3	孙高	机器人事业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64.8000	2.7134
4	徐金文	芜湖埃华路技术研发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	64.8000	2.7134
5	周涛	装备技术部科长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5074
6	魏兵	芜湖希美埃设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9500	0.3748
7	李兴海	装备技术部科长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507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 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人		
8	赵文娟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43.2000	1.8089
9	黄庆祝	芜湖埃华路项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3.2000	1.8089
10	章林	机器人事业部PDT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4000	2.1104
11	刘亮	制造工程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64.8000	2.7134
12	魏小敏	机器人事业部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2060
13	孙英飞	采购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64.8000	2.7134
14	杨宁	机器人事业部销售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2060
15	万君	机器人事业部主管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5074
16	李勋	机器人事业部销售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4000	2.1104
17	平国祥	机器人事业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4000	2.1104
18	罗爱华	机器人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5074
19	刘蕾	机器人事业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57.6000	2.4119
20	贾时成	机器人事业部PDT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2060
21	翟莹莹	机器人事业部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8.9500	0.3748
22	陈青	市场与战略发展中心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5074
23	张帷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6.0000	9.0446
24	郑磊	芜湖希美埃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72.0000	3.0149
25	钱井永	芜湖希美埃销售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72.0000	3.0149
26	陈其忠	埃夫特技术顾问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5074
27	汪洋	财务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62.8579	2.6321
28	张军	焊装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4.8000	2.7134
29	郝磊	机器人事业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5074
30	蒋昌胜	机器人事业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20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 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1	张宏强	机器人事业部PDT经理	有限合 伙人	50.4000	2.1104
32	王仁胜	机器人事业部LMT副经理	有限合 伙人	36.0000	1.5074
33	闫克英	芜湖埃华路质保部主管	有限合 伙人	28.8000	1.2060
34	王富康	机器人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经理	有限合 伙人	144.0000	6.0298
35	蒋立军	机器人事业部PDT经理	有限合 伙人	28.8000	1.2060
36	欧凤琴	芜湖埃华路技术研发部调试主 管	有限合 伙人	36.0000	1.5074
37	韩夺标	机器人事业部工艺师	有限合 伙人	36.0000	1.5074
38	朱晓鹏	机器人事业部营销中心销售总 监	有限合 伙人	72.0000	3.0149
39	汪万卷	机器人事业部营销中心销售总 监	有限合 伙人	72.0000	3.0149
40	葛景国	机器人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有限合 伙人	115.2000	4.8238
41	王涛	机器人事业部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 伙人	28.8000	1.2060
42	储昭琦	机器人事业部主管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 伙人	28.8000	1.2060
43	冯海生	机器人事业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 伙人	64.8000	2.7134
44	吴保国	机器人事业部主管设计师	有限合 伙人	28.8000	1.2060
45	万国扬	机器人事业部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 伙人	28.8000	1.2060
46	过成忠	芜湖埃华路技术研发部主任工 程师	有限合 伙人	21.6000	0.9045
47	李健	机器人事业部销售副经理	有限合 伙人	17.9053	0.7498
48	周信荣	广东埃华路销售总监	有限合 伙人	43.2000	1.8089
49	邓绪超	广东埃华路生产副部长	有限合 伙人	28.8000	1.2060
50	文潇	上海埃奇研发中心主管研发工 程师	有限合 伙人	12.8368	0.5375
合计				2,388.1541	100.0000

3、芜湖睿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睿埃咨询持有睿博投资13.00%份额，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睿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1日
合伙期限至	2049年4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LU5R6U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11F112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11F1123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睿埃咨询是埃夫特设立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睿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专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目前，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017
2	许礼进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06.0350	17.9541
3	游玮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78.8950	13.3587
4	易廷昊	机器人事业部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8300	2.8497
5	党进	机器人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5000	8.5508
6	张凯	体系与信息部高级 IT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4200	1.4257
7	李涛	体系与信息部 IT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4200	1.4257
8	王钰琳	芜湖埃华路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4.7100	9.2636
9	邱翔	芜湖埃华路销售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6200	2.1368
10	周全	广东埃华路常务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0400	3.5625
11	黄志伟	广东埃华路工程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6200	2.1368
12	陈圣亮	芜湖希美埃系统应用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8300	2.8497
13	彭前强	芜湖希美埃系统应用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8300	2.8497
14	苏波	装备技术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6.8300	2.8497
15	张亮	焊装技术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0000	1.3546
16	崔国盛	装备技术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0000	1.3546
17	曾广彬	焊装技术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0000	1.35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范传培	项目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932
19	倪宝	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398
20	杨衡	装备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466
21	赵均	装备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466
22	邢刚	机器人事业部高级销售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466
23	李科	机器人事业部销售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466
24	刘凯	机器人事业部主管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8.0000	1.3546
25	季先萍	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398
26	朱伦	芜湖埃华路技术研发部主管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8.0000	1.3546
27	黎广信	广东埃华路执行董事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1593
28	ALBERTO DURANDO	Efort Europe 首席财务官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466
29	DANIELE PILLAN	CMA 软件部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466
合计				590.5900	100.0000

截至目前，倪宝因离职从睿埃咨询退伙；发行人拟新增唐欣作为激励对象并由其和翟莹莹受让倪宝持有的睿埃咨询财产份额。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中。

4、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睿博投资、睿泽投资、睿埃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进玮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325429139C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礼进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 A 座 5F51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 A 座 5F517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无经营业务。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许礼进出资 50.00%； 游玮出资 50.00%。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五、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月)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芜湖远宏	8,400.0000	21.4651	8,400.0000	16.0987	36
远大创投	6,093.0000	15.5699	6,093.0000	11.6773	36
信惟基石	6,000.0000	15.3322	6,000.0000	11.4991	12
睿博投资	4,541.5050	11.6052	4,541.5050	8.7039	36
鼎晖源霖	5,044.4444	12.8904	5,044.4444	9.6678	12/18 [注 1]
美的集团	3,560.0000	9.0971	3,560.0000	6.8228	12
Phinda Holding	2,000.0000	5.1107	2,000.0000	3.8330	12
马鞍山基石	1,794.8718	4.5866	1,794.8718	3.4399	18 [注 2]
奇瑞科技	551.0000	1.4080	551.0000	1.0560	12
建信投资	341.8800	0.8736	341.8800	0.6552	12
京道智勤	207.6920	0.5307	207.6920	0.3980	12
Sergio Della Mea	147.0000	0.3756	147.0000	0.2817	12
Marco Zantor	147.0000	0.3756	147.0000	0.2817	12
雅瑞悦世	100.0000	0.2555	100.0000	0.1917	12
红土丝路	53.0000	0.1354	53.0000	0.1016	12
红土智能	50.0000	0.1278	50.0000	0.0958	12
盛世元尚	42.7350	0.1092	42.7350	0.0819	12
盛世创鑫	34.1880	0.0874	34.1880	0.0655	12
深创投	25.0000	0.0639	25.0000	0.0479	12
国信资本	-	-	629.9212	1.2073	24
网下限售股份	-	-	611.2822	1.1715	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39,133.3162	100.00	52,178.0000	100.00	-

注1: 鼎晖源霖通过参与发行人两次增资,分别取得4,933.3333万股及111.1111万股股份。

对于第一次增资取得的4,933.3333万股，鼎晖源霖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对于第二次增资取得的111.1111万股，鼎晖源霖的限售期为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8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即至2021年12月，相当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注2：马鞍山基石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限售期为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8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即至2021年12月，相当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二）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月）
1	芜湖远宏	8,400.0000	16.0987%	36
2	远大创投	6,093.0000	11.6773%	36
3	信惟基石	6,000.0000	11.4991%	12
4	鼎晖源霖	5,044.4444	9.6678%	12/18
5	睿博投资	4,541.5050	8.7039%	36
6	美的集团	3,560.0000	6.8228%	12
7	Phinda Holding	2,000.0000	3.8330%	12
8	马鞍山基石	1,794.8718	3.4399%	18
9	国信资本	629.9212	1.2073%	24
10	奇瑞科技	551.0000	1.0560%	12
	合计	38,614.7424	74.0058%	-

本公司无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股数(万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限售期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629.9212	4.83%	股票上市之日起 24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3,044.6838万股

二、发行价格：6.35元/股

三、每股面值：1.00元

四、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不适用

五、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1.42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不适用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47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万元；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以列表形式披露）：

保荐及承销费用	5,970.02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2,957.05 万元
律师费用	742.6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0.57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3.98 万元
合计	10,244.25 万元（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注：与上市发行公告中发行费用相比，本次承销费用由“募集资金总额*6%+1,000万元”改为“募集资金总额*6%+800万元”，调低了200万元；发行手续费减少了16.02万元（不含增值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发行费用合计金额较招股说明书减少0.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相应增加0.01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72,589.49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78,028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审计了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41Z00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埃夫特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会计师审阅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41Z0060号）。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0年上半年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考虑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5,900.00万元至53,500.00万元，同比变动比率为-26.48%至-14.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800.00万元至-7,5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为3,700万元至5,000万元。

2020年上半年预计业绩较2019年同期预计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新冠疫情影响了境内外主体的生产经营开工率。对于境内经营主体，因疫情而春节后停工，自2月10日开始逐步复工，至2月底全部复工。疫情导致的延期复工对国内生产经营一季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对于境外经营主体，其在3月和4月的开工率大幅下降，整体产能和工作效率大幅下降。自2020年5月起，公司

意大利、巴西地区控股公司开工率约50%左右；波兰子公司开工率约70%，印度目前仍处于半停工状态。

2、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下游客户停工，导致公司已经获取的订单无法按期启动，已经启动的订单无法按期执行。其中主要客户FCA集团项目的实施因新冠疫情而普遍延后3个月。新冠疫情导致订单执行推迟，影响了公司上半年的收入确认，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在上半年开工率因新冠疫情下降，整体产能和工作效率大幅下降的情形下，公司单位项目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4、期间费用预计下降，但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上述2020年1-6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中国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和工商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26302010400251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812576083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15745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06776

二、其他事项

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行人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埃夫特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埃夫特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埃夫特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15层

电 话：021-60933171

传 真：021-60936933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张存涛 021-60893200；李明克 021-60893200

联 系 人：张存涛 021-60893200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本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存涛和李明克，具体情况如下：

张存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中南重工IPO、三六五网创业板IPO、中利科技2011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斯米克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大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移为通信创业板IPO等项目以及埃夫特海外并购项目。

李明克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百隆集团2000年再融资项目、香梨股份IPO项目、华西村2003年再融资项目、新民科技IPO项目、中利科技IPO、新民科技2010年再融资、三六五网IPO、京威股份IPO、移为通信创业板IPO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2%；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有权审批机构批准，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或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做出不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各自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各自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各自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远大创投、芜湖远宏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本预案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远大创投、芜湖远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在满足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对负有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远大创投、芜湖远宏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远大创投、芜湖远宏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远大创投、芜湖远宏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四）相关主体承诺

1、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及一致行动人远大创投承诺：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单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本单位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单位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若有）进行增持。

本单位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本单位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单位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单位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在本单位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单位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如本单位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单位的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本单位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本单位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礼进、游玮、曾辉、倪申来、张帷、董茂年、吴奕斐、郑德安、贾昌荣承诺：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后，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将视情况采取直接增持，或通过一致行动人（若有）进行增持。

本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3、发行人承诺：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且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其承诺受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约束。”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及一致行动人远大创投、睿博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减持首发前股份）；本公司进行上述减持时，应当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相关规定。

3、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建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每年减持的通过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减持首发前股份）；

进行上述减持时，应当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相关规定。

3、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通过远大创投、芜湖远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信惟基石、Phinda Holding、Marco Zanor、建信投资、盛世创鑫、盛世元尚、雅瑞悦世、京道智勤、深创投、红土丝路、红土智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股东美的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本公司将承担有关法定责任。”

3、公司股东鼎晖源霖通过参与发行人两次增资，分别取得4,933.3333万股及111.1111万股股份，对于上述持股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取得的4,933.3333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8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取得的111.1111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公司股东马鞍山基石承诺：

“1、自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8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公司股东奇瑞科技承诺：

“自埃夫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埃夫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埃夫特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礼进、游玮、曾辉、倪申来、张帷、董茂年、贾昌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5、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肖永强、Fabrizio Ceresa、Sergio Della Mea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许礼进、游玮、肖永强、党进、葛景国、冯海生、Daniele Pillan，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Marco Zanol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转让首发前股份）。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

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限售与减持的承诺。

三、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及一致行动人远大创投、睿博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

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信惟基石、鼎晖源霖、Phinda Holding、马鞍山基石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股东美的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奇瑞科技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阅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

（一）回购程序的启动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发布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补充承诺如下：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及一致行动人远大创投、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建投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购回

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四、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芜湖远宏、远大创投、芜湖建投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补充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事项的承诺

请参阅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约束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三）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就该事项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承诺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承诺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七、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国信证券就该事项的承诺

请参阅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的承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在满足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远大创投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本单位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单位的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本单位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本单位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三）间接控股股东芜湖建投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如本人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规定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九、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